

附件 2：环评批复



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主要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独立的全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抛丸工序设置除尘装置，确保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确保其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界达标。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厂区集中供热。

2、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往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3、优选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UV管、漆雾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考虑到项目已经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送：辽宁金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3：检测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通 告

2018年 第16号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省生态环境厅对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现将2018年第10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 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114：辽宁沿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15：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16：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延续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3：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 —